

## 华泰财险附加足额投保扩展条款（2025 版 HR-SN-T-A）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限内视本保单约定的总保险金额为足额投保（对于在建工程，保险人同意待被保险人工程结算完毕后根据实际入账资产调整保险金额，保险费多退少补；对于工程项目已完工但未完成竣工决算，或被保险财产尚未列入固定资产的，保险人同意对被保险人已接收的所有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费、设计费、监理费、咨询费等及其他项目）承担保险责任，并视为被保险人已足额投保），保险标的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均按照受损财产的重置价值在总保险金额以内给予赔偿，保险人不再进行比例分摊。

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由其负责的存货的保险价值按照投保前 12 个月的账面最大值计算，并以此确定存货保险金额，视作足额投保。出险时按照实际损失赔付，不按照比例赔付。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不需再向保险人申报存货的变化情况。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